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89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出售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收到凯雷电机函件暨房产租赁方变更的关联交易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以 2.47 亿元的价格出售子公司威斯达电器（中山）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威斯达”）100% 股权；拟以 4.9 亿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豪照明”）100% 股权；拟签署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原房产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由“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”。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威斯达电器（中山）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众联评报字[2019]第 1326 号），中山威斯达 100% 股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9,711.22 万元，而本次股权出售以 24,685.9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。

（1）请补充披露上述评估报告，并详细说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部分的评估过程。

（2）请说明你公司以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出售上述股权的原

因，此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中山威斯达和德豪照明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如存在，请说明涉及金额及具体解决措施。

3、根据公告披露，本次出售中山威斯达和德豪照明股权事项将分别给你公司带来约 15,000 万元（税前）和 44,000 万元（税前）的收益，请补充说明上述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。

4、你公司拟将原房产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由“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”的原因，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；如否，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将如何保障你公司的权益，上述安排是否影响上市公司与租赁房产相关的业务开展。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5、上述一系列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你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和主要业务构成，并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6、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20日